

无锡隆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力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搬迁扩建项目（第二阶段：喷漆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我公司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2021年3月18日对我公司“新能源电力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搬迁扩建项目（第二阶段：喷漆房）”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我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我公司出具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无锡隆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电力”）成立于2007年3月21日，由澳资企业APA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无锡市钱桥镇独资建设成立的，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制造加工的企业。原位于无锡市钱桥镇晓星村312国道181号，租用无锡华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原项目《电力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隆华电力为了发展需要，将原项目整体搬迁至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科技产业园内并扩建，设立本项目，新增产品偏航轴承、变桨轴承、风力发电机组机架，电力设备及配件由于市场需求减少而减产，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偏航轴承500只、变桨轴承1500只、风力发电机组机架200套、电力设备及配件（烟道风门）250台、环保设备130台、非标金属结构件20吨。

2011年1月隆华电力委托无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无锡隆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力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1年2月12日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本项目第一阶段于2016年11月14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惠环管验[2016]222号），产品及规模为：“年产偏航轴承500只、变桨轴承1500只、风力发电机组机架200套、电力设备及配件（烟道风门）250台、环保设备130台、非标金属结构件20吨”。

第一阶段验收由于喷漆房未完全建成，喷漆工序均外协，第一阶段验收不包括喷漆房。2020年9月喷漆房竣工，“喷漆房”作为本次验收内容，喷漆工作时间为2000h/a。

无锡隆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委托无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新能源电力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2011年2月12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验收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9786.8万元，喷漆房实际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31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6%。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实施。淬火液循环使用；部件清洗采用不含 N、P 的 BD-E201 型金属清洗剂，设备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厂区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

本次验收喷漆房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喷漆、烘干（晾干）工序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烘干（晾干）产生漆雾及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二甲苯、丁醇”计，经“二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喷漆房未完全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中，其污染物以“颗粒物、二甲苯、丁醇”计。

3、噪声

本次验收噪声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厂区合理布局，对风机加装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危险固体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喷漆、烘干（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丁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环评及批复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丁酮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危险固体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贮存场所 15m² 位于厂区西北角。危废仓库由实体墙建成，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环氧地坪、导流槽、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危废标志等；危险废物仓库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文有关要求。

6、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7、其他

该项目车间外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各项要求，本项目不存在不能通过验收的情形，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无锡隆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